

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的第五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有關擬備會計師報告的調查。該會計師報告刊載於一家上市公司發出的上市文件內。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報告。

調查委員會發現，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並非以股份拆細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計算。股份拆細發生在報告期後和會計師報告發表日之前。調查委員會認為匯報會計師並沒有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正確計算和列報每股盈利。

財務匯報局強調每股盈利對投資者乃重要的資訊，故藉此提醒財務報表編制者，如果已發行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量在報告期後和財務報表發表日之前，因資本化、紅股發行、股票拆細或併股而出現變更，則所有在報告期間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必須調整。上市公司亦應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調整後的基本和攤薄每股盈利。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